

# 超市監察組

致 立法會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修訂)意見書

現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只限於禁止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對於供應商貨品的「標格」或提供的「服務」並沒有監管，超市監察組認為對消費者之保障十分有限。因此，本監察組十分支持政府修例擴大保障範圍，除商品本質需有法例作出監管外，有關涉及商品銷售的範疇，例如商品廣告、商品售價、銷售手法等，均一律需受法例約束。

有關超市監察組的意見如下：

### 一) 商品“標價”應受監管

現時有關貨品的“標價”不受條例監管，以致有大型超市依其市場佔有率和優勢，輕易操控貨品售價，令消費者難有其他選擇，甚至逼使消費者付出更高昂的費用購買貨品。例如無減價下仍以黃色特價牌標示，而標示特價的價格牌上暗示原售價的數字與原售價不同，這都是超市常見的不良營銷手法。本監察組建議在商品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都應讓消費者明確得知，同時限制銷售貨品高於建議零售價某一百分比，以保障消費者。

### 二) 不良營銷手法

監察組發現大型超市亦有類似“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減價或非常優惠條件宣傳或推廣產品，但實際是利用所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並提高周邊貨品的價格，讓消費者「順道」購買。例子：降低某洗髮水的價錢、另一邊提高周邊貨品如護髮素、沐浴露等的價格。

### 三) 廣告誤導

大型超市經常在週末及假期時作大規模宣傳，並標榜「平通街」、「破底價」的宣傳口號。但事實上，本監察組發現有商品零售價竟較非優惠期更高，絕對欺騙消費者，廣告內容明顯誤導及失實，因此廣告內容亦應受到監管。

#### 四) 新鮮肉類品質問題

近年有大型超市開始在分店內銷售新鮮肉類，由於新鮮肉類的產品難有統一標準，不同部位亦有價格上的差異，本監察組曾收到市民投訴，懷疑有供應商以廉價肉充當上價肉銷售，在魚目混珠下令消費者權益受損，我們建議條例應涵蓋新鮮肉食商品。

#### 五) 保留對合約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當消費者在交易時存在爭議，有些商號保留對所有因詮釋合約條款而引起的爭議的最終決定權，由於商號既是爭議的裁判者，亦是爭議的一方；所以，在這些情況下，並不能確保公正，因此，這類條款建議馬上刪除。

#### 六) 賦與消委會執法權力

條例之修訂建議由香港海關負責擬議罪行的執法工作，並賦予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相同執法權力。但監察組認為消委會在處理消費者於產品和服務交易問題上有極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若條例能賦與消委會同樣的執法權力，一方面可減輕香港海關的工作負擔，同時監察組相信更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如對上述意見有疑問，歡迎致電 65928703 與超市監察組執行幹事黃德智先生聯絡。

超市監察組

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